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附加扩展 22 种特定重大疾病保险

### 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62202406040097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团体重大疾病保险类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或在约定的**等待期**满后(连续不间断的**续保(见释义)**不受此限制)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见释义)专科医生(见释义)首次确诊(见释义)**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约定的下列**22种特定重大疾病(见释义)**的一种或多种,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和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2.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3. 严重脊髓灰质炎
4.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5.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6. 植物人状态
7. 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8. 严重冠心病
9.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10.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11.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12.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13.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14. 埃博拉出血热
15.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16. 胰腺移植

17.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1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19.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20. 溶血性链球菌性坏疽
21. 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
22.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生效日期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等待期最长不超过 180 天。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或确诊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其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和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和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非保证续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含第 30 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续保不计算等待期。

####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续保】**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的，为续保；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后提出继续投保申请的，视作首次投保。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22 种特定重大疾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 22 种特定重大疾病，是指下列疾病或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接受下列手术，为《关于印发《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中保协发〔2020〕73 号）文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一）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Ⅳ级心功能衰竭状态已持续至少 180 日。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2. 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3. 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

#### **（三）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所称“严重脊髓灰质炎”仅指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形。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麻痹性瘫痪的事实结果，以及其他病因所致的麻痹，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则不属于本合同所指的脊髓灰质炎。**

#### **（四）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Ⅳ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晨僵；
2. 对称性关节炎；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 **（五）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多器官的具有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又称为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造成肾功能损伤。须由肾脏病理学检查结果证实或经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 WHO 诊断标准定义的 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II 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IV 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或肾病综合征；
- V 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六）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七）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证实，且已经持续性的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天以上；须至少满足下列一个条件：

1. 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 糖尿病肾病，且尿蛋白 > 0.5g/24h；
3. 因坏疽需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 **（八）严重冠心病**

指经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 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 以上）。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回旋支及右冠状动脉，不包括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

#### **（九）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为治疗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实际实施了开腹进行的坏死组织清除术、病灶切除术或胰腺部分切除术。

**为治疗因酒精中毒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的开腹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血友病：为一组遗传性凝血功能障碍的出血性疾病，其共同的特征是活性凝血活酶生成障碍，凝血时间延长，终身具有轻微创伤后出血倾向，重症患者没有明显外伤也可发生“自发性”出血。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保险人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以及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 **(十一)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二)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本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
2. 疾病已经影响到肺脏、心脏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 (1) 肺脏：已造成肺脏纤维化，并同时出现肺动脉高压和肺心病；
  - (2) 心脏：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 (3) 肾脏：已造成肾脏损害，并出现肾功能衰竭。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嗜酸细胞筋膜炎和 CREST 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三)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靠近躯干端）。

#### **(十四) 埃博拉出血热**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出血性发热。埃博拉病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传染病专家确诊，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埃博拉病毒的存在必须经过实验室检查证实；

2. 存在皮肤粘膜出血，呕血，咯血，便血或血尿等临床表现；
3. 感染埃博拉病毒并出现出血性发热持续三十（30）天以上，且持续出现并发症。

**单纯实验室诊断但没有临床出血表现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五）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制剂感染而产生心脏瓣膜的炎症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引起心脏瓣膜关闭不全。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急性或亚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临床表现；
2. 血培养病原体阳性；
3. 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或接受了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 **（十六）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七）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由于人体免疫功能紊乱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脏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高  $\gamma$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同时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及脾脏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十八）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须经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或经皮胆管造影（PTC）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导致的继发性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九）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 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溶血性链球菌性坏疽**

指包围肢体或者躯干的浅筋膜或者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且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最后的诊断须由微生物或者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二十一）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

一种由动物传染而来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疾病，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元缺失和胶质化。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等。须由权威医疗机构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

#### **（二十二）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水肿分期第III期，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及疣状增生。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须经保险人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